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5-032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 股权结构内部调整暨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安信”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金投”)于2025年8月14日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明洛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中电金投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明洛投资持有的奇安信121,962,240股无限售流通股，受让价格为30.59元/股，受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80%。

● 中电金投与明洛投资受同一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控制。本次协议转让为同一控制下不同主体之间的股份转让，为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电子通过中电金投合计控制公司158,242,7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0%；明洛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1.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转让方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名称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转让股份数量(股)	121,962,240
转让股份比例(%)	17.80
转让价格(元/股)	30.59
协议转让对价(元)	3,731,145,614.00
价款支付方式	☑ 全额一次付清 ☐ 分期付款，具体为：_____ ☐ 其他：_____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自筹资金 ☐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偿还安排：_____
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是　具体关系：中电金投为明洛投资的控股股东 ☐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是　具体关系：_____ ☑ 否 存在其他关系：_____

2.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双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中电金投	36,280,544	5.30	121,962,240	17.80	158,242,784	23.10
明洛投资	121,962,240	17.80	-121,962,240	-17.80	-	-
合计	158,242,784	23.10	-	-	158,242,784	23.10

注：中电金投与明洛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子，因此中电金投与明洛投资互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电子通过中电金投控制公司23.10%的股份。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协议转让的原因系明洛投资的控股股东中电金投对所属企业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为同一控制下不同主体之间的股份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是　☐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持股股东　☐ 是　☐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06MA2AGQ438A ☐ 不适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麒飞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1/10
出资额	人民币373,114.5614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0740
实际控制人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名称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 否
受让方性质	私募基金　☐ 是　☐ 否 其他组织或机构　☑ 是　☐ 否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20116MA06JB9X3M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王志平
成立日期	2019/2/15
注册资本	人民币1,315,201.5354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18号北2-204工业孵化-5-81
主要股东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	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二)股份转让

1.双方同意并确认，转让方以本协议规定的转让价款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奇安信121,962,240股无限售流通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奇安信总股本的17.80%，且受让方同意受让标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

2.本次股份转让的总价款为人民币3,731,145,614.00元(以下简称“转让总价款”)，折合约30.59元/股。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日期间，如果奇安信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和价格相应调整。

3.双方同意并确认，受让方应按照如下安排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总价款：

受让方应在协议签署日起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即人民币3,731,145,614.00元(大写：叁拾柒亿叁仟壹佰壹拾肆万伍仟陆佰壹拾肆元整)。

4.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积极配合奇安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监管要求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监管部门要求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相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奇安信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文件，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和采取一切行动。

5.双方确认，办理完毕本协议约定的所有手续后，受让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实受让方已合法拥有标的股份的确认文件即视为标的股份过户完成。

(三)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导致协议其他方损失(含诉讼费、律师费等为解决纠纷而支付的费用，及守约方对外承担的全部责任、义务，作出的赔偿或因此导致迟延履行义务而受到的处罚)时，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其损害赔偿的责任不因本协议终止而免除。

(四)本协议生效的前提要件

(1)本协议已经双方签署；

(2)转让方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通过；

(3)受让方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通过。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的原因系明洛投资的控股股东中电金投对所属企业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为同一控制下不同主体之间的股份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风险提示及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所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齐向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9,561,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源创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源创志”)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9,679,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5%。天津奇安叁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安叁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2,247,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5%。齐向东先生与安源创志、奇安叁号为一致行动人，齐向东先生总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32.33%不变。综上，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编制了相应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奇安信-U

股票代码：688561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18号北2-204工业孵化-5-81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街道世纪科贸大厦A座

信息披露义务人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074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街道世纪科贸大厦A座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一致行动人内部协议转让，合计持股不变，但持股主体发生变化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奇安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目标公司、上市公司、奇安信	指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受让方、中电金投	指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转让方、明洛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2以3,731,145,614.00元的价格向信息披露义务人1协议转让持有的奇安信121,962,240股股份(占奇安信股份总额的17.80%)，合计持股不变，但持股主体发生变化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5年8月14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登公司、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为中电金投，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18号北2-204工业孵化-5-81
法定代表人	王志平
注册资本	1,315,201.535419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6JB9X3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02-15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街道世纪科贸大厦A座
联系电话	010-81031698

信息披露义务人2为明洛投资，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074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麒飞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73,114.561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01-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GQ438A
营业期限	2018-01-10至2038-01-09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或合伙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股东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持股比例为100%。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合伙人情况如下：

股东	合伙人性质	持股比例
宁波麒飞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1%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王志平	男	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中国	中国	否
杨林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邓波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李娟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何文哲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李世文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奇安信外，信息披露义务人1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股票简称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032.SZ	深桑达A	6.83%
2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269.SZ	华大九天	12.84%
3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88707.SH	振华新材	5.66%
4	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438.HK	彩虹新能源	26.17%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奇安信外，信息披露义务人2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内部股权结构的调整，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由明洛投资向中电金投出让所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增持或减持计划。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中电金投	36,280,544	5.30%	无限售流通股	158,242,784	23.10%	无限售流通股
明洛投资	121,962,240	17.80%	无限售流通股	0	0	无限售流通股
合计	158,242,784	23.10%	无限售流通股	158,242,784	23.10%	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5年8月1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明洛投资与中电金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明洛投资以3,731,145,614.00元的价格向中电金投协议转让奇安信合计121,962,240股股份，占奇安信总股本的17.80%，折合每股价格约30.59元。

三、本次权益变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转让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协议签署日期：2025年8月14日

(二)股份转让

1.双方同意并确认，转让方以协议规定的转让价款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奇安信121,962,240股无限售流通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奇安信总股本的17.80%，且受让方同意受让标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

2.本次股份转让的总价款为人民币3,731,145,614.00元(以下简称“转让总价款”)，折合约30.59元/股。自协议签署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日期间，如果奇安信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和价格相应调整。

3.双方同意并确认，受让方应按照如下安排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总价款：

在协议签署日起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即人民币3,731,145,614.00元(大写：叁拾柒亿叁仟壹佰壹拾肆万伍仟陆佰壹拾肆元整)。

4.双方同意并确认，在协议签署后，双方应积极配合奇安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监管要求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监管部门要求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相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奇安信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文件，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和采取一切行动。

5.双方确认，办理完毕协议约定的所有手续后，受让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实受让方已合法拥有标的股份的确认文件即视为标的股份过户完成。

(三)违约责任

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协议任一约定或未履行协议约定义务，导致协议其他方损失(含诉讼费、律师费等为解决纠纷而支付的费用，及守约方对外承担的全部责任、义务，作出的赔偿或因此导致迟延履行义务而受到的处罚)时，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其损害赔偿的责任不因协议终止而免除。

(四)协议生效的前提要件

1.协议已经双方签署；

2.转让方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通过；

3.受让方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通过。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及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被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无影响。

六、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还需按照上交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等相关程序，并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达成的《股份转让协议》；

4.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以上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已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平
2025年　8　月　1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李世文
2025年　8　月　14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102号楼3层332号
股票简称	奇安信-U	股票代码	68856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18号北2-204工业孵化-5-81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074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电金投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普通股 中电金投持股数量：36,280,544股 中电金投持股比例：5.30% 明洛投资持股数量：121,962,240股 明洛投资持股比例：17.8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普通股 中电金投持股数量：158,242,784股 中电金投持股比例：23.10% 明洛投资持股数量：0股 明洛投资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为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人整体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暂无计划，若增持/减持，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平
2025年　8　月　1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李世文
2025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14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8月11日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下午13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赵涛先生主持。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拟与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就二至调经优化方签署＜技术转让(开发)合同＞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拟与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就二至调经优化方阶段性成果转让及其新药开发事宜签署《技术转让(开发)合同》。本次合作事项的具体方案以双方最终谈判和签署的合同为准。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并全权办理本次合作事项的相关事宜，上述授权可转授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山东丹红拟与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签署＜技术转让(开发)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8)。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控股子公司住所变更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步长金钥匙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管理之需要，拟对其住所进行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住所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9)。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15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控股子公司山东步长臻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臻泽”)股东张建苍拟将其未实缴的步长臻泽0.50%股权转让给张雨博、马晓腾拟将其未实缴的步长臻泽1.00%股权转让给李德义(以下简称“目标股权一”)，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0元。公司同意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步长臻泽90.00%股权比例不变。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步长冠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冠优”)股东刘安安拟将其未实缴的步长冠优2.00%股权转让给何涛，于海铭拟将其未实缴的步长冠优2.00%股权中的1.00%股权转让给罗文清，另外1.00%股权转让给魏齐文(以下简称“目标股权二”)，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0元。公司同意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步长冠优90.00%股权比例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3)。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近日，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式签署了《关于山东步长臻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及《关于山东步长冠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山东步长臻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

1.协议主体

甲方：步长制药

乙方：(乙方各成员合称“乙方”)

乙方一：谢继辉

乙方二：张建苍

乙方三：汪从明

乙方四：刘会宾

乙方五：张雨博

丙方：李德义

2.补充约定

(1)步长臻泽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步长臻泽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步长制药	450	90%
2	谢继辉	15	3%
3	张建苍	17.5	3.5%
4	汪从明	5	1%
5	张雨博	5	1%
6	李德义	5	1%
7	刘会宾	2.5	0.5%
合 计		500	100%

(2)各方同意，张建苍、马晓腾不再对目标股权一享有和承担任何权利和义务，目标股权一在《关于山东步长臻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分别由乙方五、丙方承继，目标股权一对应的权利和义务、风险和责任由乙方五、丙方享有和承担。

3.其他条款

(1)本补充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加盖公章，且乙方、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补充协议及附件与《关于山东步长臻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及其附件、其他补充协议共同构成本次交易的完整文件，《关于山东步长臻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及其附件、其他补充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3)本补充协议及附件未尽事宜，按《关于山东步长臻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及其附件、其他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执行；《关于山东步长臻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及其附件、其他补充协议仍无约定的，由各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约定。

(二)《关于山东步长冠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

1.协议主体

甲方：步长制药

乙方：(乙方各成员合称“乙方”)

乙方一：谢继辉

乙方二：于海铭

乙方三：刘安安

丙方一：何涛

丙方二：罗文清

丙方三：魏齐文

2.补充约定

(1)步长冠优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步长冠优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步长制药	450	90%
2	谢继辉	20	4%
3	何涛	10	2%
4	刘安安	5	1%
5	于海铭	5	1%
6	罗文清	5	1%
7	魏齐文	5	1%
合 计		500	100%

(2)各方同意，乙方二、乙方三不再对目标股权二享有和承担任何权利和义务，目标股权二在《关于山东步长冠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由丙方承继，目标股权二对应的权利和义务、风险和责任由丙方享有和承担。

3.其他条款

(1)本补充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加盖公章，且乙方、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补充协议及附件与《关于山东步长臻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及其附件、其他补充协议共同构成本次交易的完整文件，《关于山东步长臻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及其附件、其他补充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3)本补充协议及附件未尽事宜，按《关于山东步长臻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及其附件、其他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执行；《关于山东步长臻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及其附件、其他补充协议仍无约定的，由各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约定。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148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山东丹红拟与 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签署《技术转让(开发)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丹红拟与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就二至调经优化方阶段性成果转让及其新药开发事宜签署《技术转让(开发)合同》，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将其拥有的中药二至调经优化方的技术所有权以总价1,500万元人民币转让予山东丹红。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为丰富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研发管线，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丹红”)拟与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就二至调经优化方阶段性成果转让及其新药开发事宜签署《技术转让(开发)合同》。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将其拥有的中药二至调经优化方的技术所有权以总价1,500万元人民币转让予山东丹红，双方将依据合同中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遵循《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中药注册管理专门规定》及相关要求，开展中药新药研究，使该品种达到“中药复方制剂(1.1类新药)”国家注册申报的技术标准，成功开发出用于治疗肾虚、肾气阴虚所致的卵巢储备功能减退等适应症的中药1.1类新药，最终获得国家药品注册证书，并实现该新药的工业化规模生产。

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拟与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就二至调经优化方签署＜技术转让(开发)合同＞的议案》，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甲方

1.基本信息

名称：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明耿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2年1月22日

住所：菏泽牡丹工业园区昆明路99号

经营范围：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的生产，中药材的种植、销售(仅限本企业种植的产品，国家限制类除外)；中药材技术的研究与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2.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说明

山东丹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76,801.92万元，负债总额148,710.21万元，净资产128,091.71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3,098.84万元，净利润22,589.80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资产总额292,354.40万元，负债总额152,224.10万元，净资产140,130.20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44,192